

#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做好

## 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学〔2020〕3号)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,为了做好我校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接收院校及计划

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统考计划扩招13635人,计划总数为30285人,具体接收院校专业和计划见附件。

### 二、重新报名及志愿填报

1.报名时间:2020年4月17日至20日,报名期间每天8:00—22:00系统开放。

2.选拔对象、报名条件、报名资格审查、志愿设置、考试科目等,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学〔2019〕7号)规定执行。

3.2020年1月已成功报名2020年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的考生,原报名信息与填报志愿无效,须重新报名,无需缴纳报名费。2020年1月没有报名的考生,可以报名,须按照报名流程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缴纳考试报名费。

4.报名网址: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jseea.cn/>。

### 三、考试

考试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。

### 四、录取

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，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，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。录取工作将于7月3日前完成。

## 五、培养

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学生转入与培养、学生管理与就业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9〕7号）规定执行。从2020年起，开展普通本科与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联合培养“专转本”学生试点工作，“专转本”学生按照相关要求在高职院校就读，毕业证书由本科院校发放，具体试点高校与计划见附件2。

## 六、招生简章

考生可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接收高校官网查看招生简章，根据招生简章内容选择报考院校。

## 七、有关事项

1.各二级学院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政策解答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组织管理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。要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符合报名条件的每一名学生，确保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报名学生诚信考试教育，严明考风考纪，严格杜绝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做好疫情期间考生的送考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（点击下载）：

1.  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分校计划表.xls

2.  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专业计划表（按报考类别排列）.xls

3.  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专业计划表（按接收院校排列）.xls

教务处、学生处

2020年4月14日